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每項均為獨立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的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或(v)本公司股東所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獲給予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201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小平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周曉東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3) 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